**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及106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

105年5月18日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推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壹、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原則

一、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

(一)計畫內容：包括「施政綱要」、「關鍵績效指標」、「未來四年重要計畫」等三部分，編擬內容均需與國發計畫相連結（概念圖示詳附件1）。

(二)編擬要點（範例詳附件2）：

1.施政綱要

(1)內容分為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等三層次，按層次以條列式呈現。

(2)施政綱要應扣合國發計畫之發展策略，並配合總統未來4年治國理念及行政院院長施政主軸規劃。

(3)為強化國發計畫資源分配效益，各機關應訂定施政重點「提升資源配置效率」1項及其項下之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並敘明重要執行策略。

2.關鍵績效指標（KPI）

(1)各機關為達成關鍵策略目標，應綜整重要執行策略，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並提出衡量標準及109年目標值。

(2)訂定原則

A.須對應關鍵策略目標並具有代表性，且為民眾關切者，至多以不超過18項為原則。

B.設定成果型、政策性、成長型指標，避免過程型或投入型指標。

C.衡量標準宜具體明確，避免複雜及難以解讀。

D.屬延續前期中程施政計畫者，應檢討是否符合施政綱要內容，目標值如已達上限，宜另訂指標。

E.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訂關鍵績效指標，且儘可能朝整合型（1項關鍵績效指標可對應多項計畫）方式訂定。

F.部會例行、內部應辦、補助地方政府等業務不列入訂定範疇。

(3)各機關應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項下，須設定一致性之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2項及其衡量標準（請依範例設定），並訂定109年目標值。

3.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1)依據施政綱要及主計總處核定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擬訂重要計畫項目。

(2)為強化各機關預算資源依循國發計畫配置，重要計畫項目以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計畫為主，包括已報院及應報院核定之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他重要業務計畫。

(三)計畫之修正：

1.中程施政計畫以不更動為原則，惟必要修正時，應與年度施政計畫併提報國發會審查後，陳報行政院。

2.國發會於國發計畫期程中，如進行檢討修正，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內容亦應配合進行必要之修正。

二、106年度施政計畫

(一)計畫內容：包括「前言」、「年度施政目標」、「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年度重要計畫」等四部分，依據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編擬。

(二)編擬要點（範例詳附件3）：

1.前言：機關施政目標與重點5百字以內之簡要說明。

2.年度施政目標：依據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設定，請敘明達成該目標所需辦理之重要施政項目。

3.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1)依據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之關鍵策略目標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設定，請訂定106年度目標值。

(2)第二階段（核定版）作業時，如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或重大政策變動需要，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或年度目標值時，應詳細敘明調整理由。

4.年度重要計畫：

(1)以概算書所列工作計畫別為基礎，提出「重要計畫項目」。

(2)「重要計畫項目」應與關鍵績效指標關聯，並以達成年度施政目標之重要業務為主，一般行政性業務不予列入。另應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3點規定，納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包含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科技發展類），尚未奉行政院核定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註明「審議中」。

貳、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時程

|  |  |  |
| --- | --- | --- |
| **第一階段（草案版）** | | |
| **作業內容** | **時程** | **說明** |
| 1、機關研擬及初審作業 | 105年6月22日前 | 各機關研擬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及106年度施政計畫，主管機關完成初審作業。 |
| 2、複審作業 | 105年7月15日前 | 國發會召集相關會審機關進行複審作業，並召開審查會議。 |
| 3、機關修正作業 | 105年7月22日前 | 各機關依據複審結果修正完成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及106年度施政計畫，傳送國發會彙整。 |
| 4、提報行政院會議 | 105年8月18日前 | 國發會彙編完成「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及「行政院106年度施政計畫」，簽提院會。 |
| 5、函送立法院 | 105年8月31日前 |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應附送106年度施政計畫。 |
| 6、資訊公開 | 行政院核定後2週內 | 各機關應將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及106年度施政計畫登載於機關網頁之「主動公開資訊」項下。 |
| **第二階段（核定版）** | | |
| **作業內容** | **時程** | **說明** |
| 1、機關修正作業 |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日起3週內 | 各機關依立法院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或重大政策變動等需要，應詳細敘明調整理由，配合修正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及106年度施政計畫(含主管機關初審作業）並傳送國發會。 |
| 2、審議、彙編及分行作業 | 國發會視實際作業需要另訂時程 | 1、國發會得召集相關會審機關進行審議及彙編，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  2、國發會彙編完成「行政院106年度施政計畫」呈報總統並分行各機關據以實施。 |
| 3、資訊公開 | 機關收到年度施政計畫後2週內 | 各機關應將106年度施政計畫登載於機關網頁之「主動公開資訊」項下。 |

參、新機關／原機關提報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啟動，除新機關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者，以「原機關」進行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已完成立法並經核定於106年1月1日(含）前施行者，則改以「新機關」進行編審作業，並應傳送新機關籌備小組初審，俾達無縫銜接。

二、原機關關鍵績效指標及重要施政計畫應註明「本項配合組改移至○○○」(新機關）等文字敘述，俾利業務銜接。

肆、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系統作業方式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編擬作業，應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網址：http://gpmnet.nat.gov.tw/）之中程施政計畫系統及年度施政計畫系統(以下簡稱中程系統及年度系統）辦理。

二、國發會對於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應運用中程系統及年度系統會請行政院各業務單位、科技部等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審查，並綜合辦理審查業務。

三、有關利用系統辦理編擬及審查等相關事宜，請參照系統操作手冊說明，或洽詢系統客服專線：02-2593-2724。

**附件1 中程施政計畫編擬概念**

**施政綱要扣合國發計畫**

**○○部**

施政綱要＊

**○○部**

施政綱要

國發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KPI(A)

KPI(B)

關鍵策略目標

KPI(C)

KPI(D)

公共建設計畫

科技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計畫

其他重要計畫

**回饋**

**○○部4年概算**

**施政綱要引領重要個案計畫及預算分配**

關鍵策略目標

KPI(E)

KPI(F)

關鍵策略目標

KPI(G)

KPI(H)

公共建設計畫

科技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計畫

其他重要計畫

**回饋**

**○○部4年概算**

**中程歲出支應**

**重要個案計畫**

**＊**施政綱要：包括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等三層次。

**附件2 中程施政計畫範例**

**衛生福利部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

**壹、施政綱要**[[1]](#footnote-1)

施政重點

一、完善福利服務與弱勢照顧

關鍵策略目標

(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１、○○○○○○○○○○○○○○○○○○○○

重要執行策略

(二)○○○○○○○。

二、強化醫療照護品質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１、○○○○○○○○○○○○○○○○○○○○○○○○○○○

(二)○○○○○○○。

三、○○○○○○○○○○○○○○○○○○

四、○○○○○○○○○○○○○○○○○○

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2]](#footnote-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貳、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109年度  目標值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 | 經社會救助通報後提供救助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量提供社會救助相關扶助）÷（當年度社會救助總通報案量）×100％ | 80% |
| 2 | 居家托育人員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托育人員數÷領取服務登記證書人數）×100% | 95% |
| 二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 ×100% | 90% |
| 三 | ○○○○○○ | 1 | ○○○○○ | 1 | 統計數據 | ○○○○○○ | ○○○ |
| 四 | ○○○○○○ | 1 | ○○○○○ | 1 | 統計數據 | ○○○○○○ | ○○○ |
| 五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3]](#footnote-3)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 |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4]](#footnote-4)

| 施政綱要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  期程 | 計畫  類別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 完善福利服務與弱勢照顧 | 長照服務網計畫 | 104-110 | 社會發展 | 照管中心評估後服務使用率、長照社區服務 |
|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 | 107 - 110 | 社會發展 | 保母托管與托育費用覆蓋率 |
| 建構健康照護及幸福安全社會體系 | 104-107 | 科技發展 | 科技成果實際運用率 |
| 建立老人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 | 106-109 | 其他 | 提升老人福利服務量能 |
| 強化醫療照護品質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 106-110 | 公共建設 | 增進新竹生醫園區醫療服務 |
| ○○○○○○ | ○○○○○○○○○○ |  | 社會發展 | ○○○○○○ |

**附件3 年度施政計畫範例**

**衛生福利部106年度施政計畫**

**衛生福利部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本部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從福利服務輸送、關懷弱勢、醫療照護、全民健保、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以「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 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一）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提升被通報個案服務量能，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志工參與，擴大志願服務社區量能，落實社會福利服務於基層。

（三）建置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推動證照化，充實地方政府社會工作師，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

（二）推廣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及器官捐贈率。

三、○○○○○○

（一）○○○○○○○○○○○○○○○○○○。

（二）○○○○○○○○○○○○○○○○○○。

四、○○○○○○

（一）○○○○○○○○○○○○○○○○○○。

（二）○○○○○○○○○○○○○○○○○○。

五、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 | 1 | 經社會救助通報後提供救助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社會救助通報案件量提供社會救助相關扶助）÷（當年度社會救助總通報案量）×100％ | 80% | 無 |
| 2 | 居家托育人員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托育人員數÷領取服務登記證書人數）×100% | 91% | 社會發展 |
| 二 |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1 |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 ×100% | 90% | 社會發展 |
| 三 | ○○○○○○○○○○ | 1 | ○○○○○○○○○○ | 1 | 統計數據 | ○○○○○○○○○○ | ○ | 無 |
| 四 | ○○○○○○○○○○ | 1 | ○○○○○○○○○○ | 1 | 統計數據 | ○○○○○○○○○○ | ○ | 社會發展 |
| 五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 | 無 |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叄、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  關聯 |
| --- | --- | --- | --- | ---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 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協助雙薪家庭育兒，實踐友善家庭托育政策。  二、搭配補助進行托育費用價格之管理，減輕家長負擔。  三、鼓勵具技術士證人員投入，運用優質人力資源。  四、完善居家托育登記管理制度，確保居家式托育品質。 | 居家托育人員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比率 |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第二期實施計畫 | 社會發展 | 訂定「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補助父母至少一方未就業在家照顧2足歲以下幼兒，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5,000元、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4,000元、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家庭每月補助2,500元。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平均涵蓋率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救助業務 | ○○○○○○○○○○ | 其它 | ○○○○○○○○○○ | ○○○○○○ |
| ○○○○○ | ○○○○○○○○○○ | 其它 | ○○○○○○○○○○ | ○○○○○○ |

1. 包括施政重點、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等三層次。 [↑](#footnote-ref-1)
2. 「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列為各機關最後一項施政重點。 [↑](#footnote-ref-2)
3.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對應之2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其衡量標準一律請依範例設定。 [↑](#footnote-ref-3)
4. 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中程施政計畫，且連結關鍵績效指標。 [↑](#footnote-ref-4)